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以上两笔银行借款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夏敬东以名下房产向其提供抵押作为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王福民、刘红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福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祥花园

关联关系：王福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夏敬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新城

关联关系：夏敬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刘红玫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领秀新硅谷

关联关系：刘红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田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领秀新硅谷

关联关系：田力系刘红玫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王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2 号

关联关系：王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以上两笔银行借款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夏敬东以名下房产向其提供抵押作为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企业日常经营性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